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勉生物”或“目标公司”）51%股权。

嘉勉生物10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1,960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安徽天星拟按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对嘉勉生物以现金方式增资2,040万元，并购其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勉生物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2,040万元，持有嘉勉生物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扩大在安徽区域血液制品销售和疫苗配送等业务规模，提升专业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把握生物制品细分市场发展的行业机会，安徽天星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嘉勉生物51%股权。

嘉勉生物10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1,960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安徽天星拟按照嘉勉生物10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1,960万元为作价依据，对嘉勉生物以现金方式增资2,040万元，并购其51%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勉生物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2,040万元，持有嘉勉生物51%股权。

（二）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安徽天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陶玲

注册资本：48,39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天星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692,112.52 万元，负债总额 626,987.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9%，净资产 59,824.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3,685.15 万元，净利润 7,820.07 万元。

公司为安徽天星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86.36% 的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3.64% 的股权。

2、陈跃武，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怡湖园\*\*\*\*，身份证号码为：34240119620628\*\*\*\*。

3、董晓萌，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南路碧湖云溪怡湖园\*\*\*\*，身份证号码为：34210119720416\*\*\*\*。

（三）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陈跃武与董晓萌（夫妻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嘉勉生物 100% 股权，其中陈跃武持有嘉勉生物 97% 股权，董晓萌持有嘉勉生物 3% 股权。两名自然人及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A 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跃武

注册资本：1,96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剂、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日化用品、化工仪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国家限定的除外)的销售;新药、特药的研制与开发;医药行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房屋租赁;设备维修、设备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远程心电监测服务;租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陈跃武持有嘉勉生物 97% 股权，自然人董晓萌持有嘉勉生物 3% 股权。

（二）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嘉勉生物由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颐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所设立，未实际开展业务。

2、安徽颐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A区16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跃武

注册资本：1,840万元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销售、化学药品销售、原料药销售和疫苗配送业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陈跃武持有嘉勉生物97%股权，自然人董晓萌持有嘉勉生物3%股权。

经前期调查核算，安徽颐华2019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9,821万元，净利润5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苏公W[2020]A00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勉生物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96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960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净利润0万元。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12-0012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勉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960万元。

### （三）交易方式

安徽天星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嘉勉生物51%股权，安徽天星出资现金2,0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勉生物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2,040万元，持有嘉勉生物51%股权；自然人陈跃武出资1,901.20万元，持有嘉勉生物47.53%股权，自然人董晓萌出资58.80万元，持有嘉勉生物1.47%股权。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陈跃武（乙方）、董晓萌（丙方）拟签署《关于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合资经营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业务合作与发展规划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计划更名为“安徽天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乙方和丙方负责将安徽颐华经营各项证照变更到目标公司，变更后，安徽颐华不再经营药品流通和疫苗配送业务。目标公司取得各项经营证照后，乙方和丙方负责将安徽颐华包括客户、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业务关系顺利转接到目标公司；甲方同意负责将现有血液制品业务注入目标公司，并对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经营管理支持。

### （二）目标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目标公司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由甲方推荐，一名由乙方推荐。若监事意见不统一须提交股东会决定。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若目标公司成立前5年未实现累计净利

润目标和血液制品销售目标时，甲方可对目标公司总经理进行调整

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三）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目标公司将使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方法，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财务会计制度。目标公司资金甲方实行集中化管控，统一纳入到结算系统管理。目标公司须按照甲方要求，结合目标公司实际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目标公司业务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必须使用甲方统一的信息系统，并实行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目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薪酬实行年薪制，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考核，并由目标公司承担和发放。

### （四）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为激励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更好完成净利润指标，协议各方拟订经营团队的业绩考核方案。

业绩奖励核发条件：合资前5年，每年当考核净利润达到累计目标，且营业收入和血液制品收入均达到累计目标90%以上时，甲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核发业绩奖励。具体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营目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小计
营业收入	41,000	46,500	51,000	56,500	62,000	257,000
考核血液制品销售	23,500	29,000	33,500	39,000	44,500	169,500
考核净利润目标	1,020	1,170	1,310	1,440	1,560	6,500

当目标公司考核净利润低于最低目标时，乙方同意在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个月内，将差额部分缴款到目标公司账户进行补足。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齐款项，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持目标公司与该款项等值的股份无偿变更为甲方持有。

（单位：万元）

经营目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小计
考核净利润最低目标	771	875	957	1,053	1,163	4,818

### （五）其他

1、安徽颐华债权债务与目标公司无关，由安徽颐华进行清收和偿付。

2、目标公司在增资完成后，血液制品和化学药品业务仅保留配送业务；原料药销售和疫苗配送业务将合理选择经营品种，规范运营方式，确保目标公司合规经营。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和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增资完成后安徽颐华不再从事任何药品流通、疫苗配送等与目标公司同质业务；增资后，乙方和丙方不再经营其他药品流通批发企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不得投资新设其他药品流通批发企业。

4、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新开户销售客户原则上以血液制品和原料药销售为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通过新开户与甲方现有客户开展化学药品业务。

5、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因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时，乙方和丙方双方同意在5,000万额度内，按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并由目标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对于目标公司超过5,00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借款部分，乙方和丙方同意以其在目标公司股权份额为限，为目标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

### （六）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

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出资额对应公司的净资产值，两者以高者为准）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者出资额对应公司的净资产值，两者以高者为准）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但相关股权转让行为需符合各方章程条款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一）两票制、带量采购、医联体和医共体推行等医改政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给目标公司业务后期经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给其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带来挑战。目标公司将借助于股东方渠道优势、品种优势和供应商资源，努力深耕安徽省市场并开拓业务，双方股东共同将目标公司打造成安徽省内血液制品的龙头企业。

（二）目标公司通过安徽颐华分立成立，安徽天星已在协议中要求合作方以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和流动资金贷款作为担保，对或有风险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切实规避潜在法律和经济风险。

（三）安徽天星将强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运营流程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高效规范的财务、业务、人力资源等管理体系，确保目标公司规范经营发展。

####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在安徽区域血液制品销售和疫苗配送等业务规模，提升专业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把握生物制品细分市场发展的行业机会，安徽天星通过增资扩股并购嘉勉生物 51% 股权，与合作方共同整合优势资源，努力开发新市场，引进新品种，做深做透安徽省内血液制品市场，拓展疫苗配送市场，将嘉勉生物打造成为安徽天星在安徽省内专业血液制品销售和疫苗配送业务承接平台，3-5 年内成为区域专业市场龙头企业。本次投资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合资经营协议》；
- 3、《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9 年》；
- 4、《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安徽嘉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